

論民主社會中大學之學術自由¹

黃 藹*

摘 要

本文主旨在探討學術自由的真義，以及大學學術自由在民主社會中所可能扮演的角色。作者採取的假設是：大學的學術自由有助於一個社會民主化的推動與發展進程，而一個社會民主化的程度往往又與其大學的學術自由保障成正比。從反面來看，一個不夠民主的社會，大學學術自由往往無法得到充分保障；而大學若無學術自由，一個社會的民主化進程也同樣地會受到遏阻。換言之：民主社會與大學學術自由是一種互為因果的關係，而且是互為必要條件的聯繫。本文首先探討學術自由的意義，以及這個自由到底是怎樣的自由？其次，大學學術自由的傳統與其意義。第三、大學為何要有學術自由？究竟其存在的正當性要如何證成？第四、大學的學術自由與社會民主化的進程有何關係？第五、學術自由與學術倫理之間要如何維持平衡？最後的結論則重申大學學術自由的重要性，以及提醒大學學者在享有學術自由時，不能忘記應遵守的學術倫理，否則會淪為學術自由的濫用。

關鍵字：學術自由、民主社會、學術倫理

¹ 本文曾於 2008/10/28 發表於上海師範大學舉辦之「第十四屆中國教育哲學年會學術研討會」。

* 國立中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On Academic Freedom of University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Hwang, Hwo^{*}

Abstract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enquire into the true meaning of academic freedom, and the possible role of academic freedom of university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The author believes that academic freedom contributes to the promo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democratization of a society. The degree of democratization of a society is also relative to the protection of academic freedom of universities. In this paper, we shall first try to give a specific and detailed definition of academic freedom. Secondly, we shall explore the traditional meaning and development of academic freedom. Thirdly, we shall try to sketch a justification for academic freedom. Fourthly, an attempted description will be given to the possible relationship between academic freedom of universities and democratization of a society. Fifthly, we will explore how academic freedom can be kept balance with academic duty or academic ethics. In conclusion, we shall reiterate that academic freedom is of pivotal importance to a university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and the academics should abide by academic ethics when enjoying the atmosphere of academic freedom in a university.

Keywords: academic freedom, academic ethics, democratic society

^{*} Professo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一所真正的大學是理智可以在其中安穩悠遊並沉思，在某種敵對的活動中可確實找到其對手，並在真理的法庭上找到其仲裁者的地方。它也是這樣一個地方，可以在其中推動研究、證實發現，並臻於完美，並藉由心靈彼此之間，以及知識相互之間的激盪碰撞，容許各項嘗試與過失的揭發。²(紐曼樞機，1872)

學術自由可說是大學校園中存在的一種理想氛圍，而上面的引文是十九世紀英國學者紐曼樞機(John Henry Cardinal Newman, 1801-1890)在陳述其心目中理想的大學時，為我們所描繪的圖像。大學的校園要能讓我們理智或心靈悠遊在其中沉思，並與其他心靈接觸碰撞，容許各項嘗試與過失的揭發，以推動研究，發現真理，一定要有學術自由作為其先決條件不可。

一、學術自由的意義

「學術自由」(Academic Freedom)就其意義而言是個含混且充滿歧義的概念，因為人們對它似乎有著不同的看法。一般而言，學術自由是指大學或學者在研究與教學方面不受政治或其他權威的干預，而擁有選擇包括研究領域、題材、方法、內容與研究伙伴的自由，也包括發表、講授或傳播依學術規格與嚴謹研究方法所獲得成果的自由。最重要的是：學術自由的認同者同時也相信，這樣的自由是為完成學術研究目標所不可或缺的條件。香港學者金耀基曾說，學術自由是根源於「思想自由」的一種特殊形式的自由，其基本意義是指，大學教師有發表、討論學術意見而免於被革職之恐懼的自由(金耀基，2003)。學術自由基本上是一種理想，當大學學者針對各項學術議題或研究成果進行檢視、討論並發表個人意見時，擁有免於被解聘或停聘恐懼的自由。學術自由的支持者認為，無論是否在一個民主的社會中，學術社群常因為掌握知識與資訊的形塑與流通的能力，往往會成為各方矚目的對象。當學者企圖教導或傳播

² “A true university or college is a place in which the intellect may safely range and speculate, sure to find its equal in some antagonistic activity, and its judge in the tribunal of truth. It is a place where inquiry is pushed forward, and discoveries verified and perfected, and rashness rendered innocuous, and error exposed, by the collision of mind with mind, and knowledge with knowledge” (Cardinal Newman, 1872)

一些不為當局或外在政治團體所喜愛的事實或想法時，他們就會成為部分公眾詆毀的對象，或面臨失業、監禁，甚或死亡的威脅。

學術自由也可說是言論自由的一種表現形式，英國學者肯尼曾將它定義如下（Kenny, 1986,p.126）：「學者所擁有以利妥善執行大學學術任務，藉學術研究追求未知真理，藉教學與出版來傳遞研究所獲得知識的自由。簡言之，**學術自由就是學者從事學術活動時，不受干預的自由。**」美國學者唐納·甘迺迪(Donald Kennedy)則說：「學術自由指的是大學教授與機構不得受到政治干擾，也意謂在個種生活層面中，尤其是學術領域內的非正統思維及非傳統作法特別需要保護。」（楊振富，2000，頁2）因此，進一步而言，學術自由可解釋為：為確保學者針對各門知識領域進行研究或探索，並保障研究成果的中立性及可信度，學者或研究者在其專業領域中進行教學與研究時，擁有不受學院內外體制與勢力箝制或干預的自由。

臺灣學者牟宗燦指出：「學術自由是大學追求學術發展與成就不可或缺的基本條件，是學術界普片公認的崇高指標，也是推動社會進步與省思的動力，重要性不言而喻。學術自由為教授的研究與教學提供一個基礎，使教授能夠自由的交換意見與觀念，發現並傳播新的知識，保障新的觀念被發現，好的觀念被珍惜，不好的將被淘汰，發表專業研究，並且可以做一個普通公民，這都是大學知識份子活力的泉源。因此，大學的成員，包括大學行政主管及教授們都應對學術自由的意義、內容、法律及現代趨勢有所了解。」（牟宗燦，1995）而另一位臺灣學者則主張：學術自由就其內容而言，應包括「研究自由」、「教學自由」，與「學習自由」。（周志宏，2002）

柏林爵士（Sir Isaiah Berlin, 1909-1997）曾將自由區分為積極與消極兩種意義（Berlin, 1969）：消極的自由（negative freedom）則是不受限制或干擾的自由，而積極的自由（positive freedom）是指個人行事的自主性，或個人自決的能力。而學術自由也具有雙重的意義：首先，學術自由與學術獨立有關，意指高等教育或學術研究機構擁有某種自主性，可以決定自身教育或研究的目標與內容，而不用受到外在勢力的干擾。其次，高教或研究機構的自主性應與個別學者的學術自由有所區分。因此對於個別學者，消極意義的學術自由是指教授或學者從事教學與研究時，不受到內外的限制或干預。積極意義的學術自由則是指那些與高等教育直接相關的成員，包括教授、學者、研究人員，以及學生等人所擁有可以從事講學、研究與學習等方面的自由。學術自由還包括選擇教育目的、目標、內容、學科，以及教育方法的自由。它至

少還應該包括有權利決定誰可以來從事教學（講學）、可以教什麼內容、怎麼教、誰可以入學等的自由。此外，它也應該包括從事學術研究的自由，因為研究與教學同樣是大學整體功能的重要部分。

另外，學術自由一般而言會面對內外兩方面的威脅：外在的威脅多半來自政治的勢力或行政當局的干預。一般認為在威權或極權的社會，大學必定受到政治的干預或支配，也就不存在著學術自由或自主的空間。不過即使在民主的社會，學術自由也不一定是理所當然的，尤其當大學或研究機構的經費或人事權受到政府掌控時，大學享有的學術自由便是受限的。內在的威脅則來自於大學或研究機構本身的行政主管，經常藉著研究與教學的評鑑為手段，對於大學內一些不是那麼聽話或不遵循主流價值的教師進行處分或解聘。

談論學術自由，我們免不了會有連串的疑問：即這究竟是誰的自由？它是否只意味資深教授或學者的自由？或者它只專屬於教育或學術行政主管的自由？大學中新進的教師有可能享有和資深教授同樣的學術自由嗎？究竟學術自由在高教機構所有的成員中應如何分配？是否學生在大學裡也享有同樣學術自由的保障？進一步的問題還包括：大學中究竟是誰的學術自由得到較多的保障？一個大學或一個學術社群如果不能保障該團體中所有成員同等的學術自由，這樣的自由究竟有何意義？我們還發現，學術自由的保障，就像權力的掌握一樣，有可能遭到不當的濫用。這裡涉及的問題是：究竟學術自由的範圍與限度在哪裡？當學術自由與學術責任或學術倫理相衝突時，究竟要如何取捨？因此，學術自由的真義有待我們進一步釐清³。在認真回應這些問題之前，容我們就先就西方大學學術自由的傳統，作一扼要說明。

二、大學學術自由的傳統及其意義

學術自由不僅是言論自由的一種形式，也是心靈自由（freedom of the mind）的表現，後者早在古希臘時期就為哲學家蘇格拉底所提倡。學術自由的基礎早在中世紀歐洲大學設立之初即已奠定，即使學術著作要受到宗教機構定期的審查，大學因受

³ 這裡使用「學術自由的真義」與先前引用中外學者對於學術自由的定義，有所區分。因作者相信，唯有透過哲學辯證的方法，先考察各家看法，經過反覆辯證的過程，真義才能呈顯出來。

到教宗或國王的特許 (Royal Charter) 才得以開辦，得享有權力自行聘任教授、控管學生入學，以及頒發畢業生學位的**自治法人地位** (legally self-governing corporation)。換言之，即使當時的大學還沒有學術自由，卻已經擁有某種程度的學術自主。金耀基 (2003) 曾指出，中世紀的大學附屬於教會，學術是宗教的婢女，沒有獨立自主性，因它與教義分不開⁴。當然這是就學術研究方面而言的，不過在大學教育行政管理方面，它的自治法人地位表現在教授聘任、學生入學，以及頒授學位等事項上，充分顯示了它所擁有的內部自主性。

儘管中世紀歐洲大學聲稱其獨立自主的地位，早期大學對封建王權的依賴是無可否任的。這不僅是因為政權的鞏固需要有學養人士的協助，而且也因為政權與學者之間的自然利益交換：「你用筆來為我辯護，我用劍來捍衛你」 (You defend me with the pen, and I will defend you with the sword)。由於封建王權不斷需要學者用筆來為之辯護，大學的特權，儘管多次經由教廷的欽定，若沒有王權的維護，是無法獲得保障的 (Russell, 1993)。在這種利益交換下的大學，其實是沒有真正獨立自主的地位，學者當然也不可能享有學術自由。

作為心靈自由具體表現的學術自由，就其為學校或大學比較特殊化的關懷而言，是比較現代的現象，最先是在十六、七世紀啟蒙運動時期受到某些西歐大學的承認。近代大學學術自由的保障始於1575年荷蘭萊頓大學 (university at Leiden) 設立時，該校為其師生提供不受政治與宗教干預的自由。十八世紀德國的哥廷根大學 (University of Göttingen) 成為學術自由的標竿，而當1811年洪堡德 (Wilhelm von Humboldt, 1767-1835) 設立柏林大學時⁵，標榜並確立**講學自由** (*Lehrfreiheit*) 與**學習自由** (*Lernfreiheit*) 的原則，鼓舞了歐美其他國家的大學競相仿效。學術自由因此與近代西方大學的發展有了密不可分的關係，學術自由不僅形成了西方大學的傳統特色，同意也彰顯了學界與知識份子對抗國家或教會干預學術研究的獨立自主精神。

然而，學術自由在當代的世界中並沒有全面被接受，因此它與大學或高等教育的發展或聯結並不是普世性的或必然的。不過至少在原則上，學術自由在東亞各國被視

⁴ 金耀基還指出，在西方有自主性的大學自可以剝奪某些教師的學術自由 (如 19 世紀初的牛津)。反之，沒有自主性的大學卻可能保障其學術自由 (如德國洪堡德時期的普魯士大學)。

⁵ 柏林大學是通稱，正式的名稱應為柏林洪堡特大學 (Humboldt-Universität zu Berlin)。

為大學或高等教育必要或可欲的一個面向，則是具有重大意義的。即使在英美兩國，學術自由也有不同的意含。在英國，學術自由一般是指：高教機構或大學是個獨立自主的整體，擁有不受政治等外在勢力影響或干預的自由⁶。可是在美國，前述的意義雖然並不算陌生，學術自由比較是指個別教授的研究或講學的自由。儘管外在勢力經常會對美國大學進行干預或影響，學術自由的概念會要求整個大學上下一體來對抗任何對其自由的侵害。雖然如此，根據美國憲法中人權概念的個人主義傾向，學術自由一般是透過個別教師來論述或得到檢驗。不管有什麼外在勢力，學術自由的支持者認為，大學有義務保障其所有教授成員學術自由的權利。面對外在的壓力，美國大學雖享有完全的自主性，可是大學的行政主管仍有可能作出傷害其教授同仁對學術自由主張的決定。

德國大學與高教機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前，不僅普遍承認教授擁有講學的自由（*Lehrfreiheit*），也承認學生的學習自由（*Lernfreiheit*）。德國大學生在通過高中畢業會考後，可以自由遊走於各大學，任意選擇課堂聽課，且只要自己準備好了，可以在任何時間參加考試，而且考不過還可以再重來。學校不打成績，而且不會有被當退學的事情。總之，德國大學生之所以被賦予這樣的自由，是因為從入學之日起，就被當作成年人來看待，並被認為有能力獨立自主，可以為自己的行為後果負責。只不過德國大學生享有的這種自由，在其他國家並未普遍受到承認。而德國的大學教師則擁有不受任何人監督與命令的自由，在教學與研究上維護並推展知識。德國教授並非只重研究，不重教學，只是他避免使用填鴨式教學法（*spoon-feeding*）。德國大學從未偏離柏林大學校長洪堡德「大學應結合教學與研究」的主張。（Flexner, 1930, p317-318）

香港學者金耀基（2003）認為，無論學術自由或學術自主都只有在民主法治的社會中，當社會全體成員都理解大學為何而設置，並予以尊重時，始能獲得保障，且有意義。當然要「社會全體成員都理解」大學設置的理念與精神，似乎不太可能，不過

⁶ 英國人相信大學學術自由與自主，不應受外力干預，因此英國有宗教或教會辦的中小學校，卻沒有教會辦的大學（譬如英國沒有天主教大學，美國則有天主教大學，以及各基督教派辦的大學）。主要是因為英國人認為，大學如由某一教派或宗教所掌控，會影響到大學的學術自由。就因為如此，英國大學比較沒有發生類似美國大學校園內，教授的學術自由受到不當勢力侵犯的案例，而美國大學教授的學術自由反而沒有受到應有的保障，一旦學術自由受到侵害，而招致教授個人權益受損，反而要訴諸法庭來討回公道，如下文第三節中所提的案例。

學術自由本來就是一種理想，不能說現實上尚未實現，就不容許理想的存在。就如在民主社會中，會對若干重大議題存有嚴重歧見，可是至少會對民主的基本原理，如多數決原則，有基本共識，否則民主社會將難以為繼。在民主社會中會對民主的原理與實施程序有一最低度的共識，會尊重民主的競爭的規則與結果，因此也有可能支持學術自由的理念。而在無論左翼的或右翼的極權主義國家，大學只是國家或政治權力的工具，大學自主或學術自由的觀念根本沒有存在的餘地。在納粹德國，大學自主或學術自由的傳統受到無情的摧殘與打擊。同樣在斯大林極權主義統治下的蘇聯，學術自由與大學的自主性也是一種虛幻。

原本享有學術自由傳統的國家如英國，大學皆為公立的，但國家不干預大學校政。在政府與大學間，另外設置一個有獨立地位的大學撥款委員會(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由學界與社會人士組成，根據各大學提出的經費需求計畫，公正地審核經費的分配。此一撥款委員會的設計，旨在維護大學的自主性計畫與管理。不過1990年代以後，由於相關教育改革法案的通過，使得大學原本的自主權逐漸受到政府的介入，而逐步縮減。其中比較具體的例子是：英國政府透過英格蘭高教撥款委員會(the Higher Education Funding Council for England, HEFCE)與學術研究評鑑方案(The Research Assessment Exercise, RAE)的結合，讓高教經費的分配與大學研究成果的表現掛鉤，來控管大學的品質。若干學者的批評，這樣短視近利的作法，無法讓學者真正為知識而求知，只能為了爭取經費與績效的功利目的來鑽研學問，這無異是對大學學術自由的干預與減縮。

三、學術自由正當性的論證

學術自由的存在有一項根本的理據是：如果學術自由只讓教授們獲得個人的利益和工作的保障，未免正當性不夠，只有當他享有學術自由是為了讓社會整體的利益與進步，而全力追求真理不受阻撓時，才有其正當性。學術自由有一項基本的前提就是：人類各分支領域知識的最終極真理到目前為止都還未為人掌握，而且只有當各種觀念與想法在不受限制的思想市場相競爭時，新的真理才有可能產生。

美國政府在1940-50年代因為受到麥卡錫主義（McCarthyism）影響，藉口防堵共黨滲透與顛覆，使許多知識份子與大學教授受到懷疑與調查，全美校園風聲鶴唳，許多教授因拒絕簽署忠誠宣言而被迫放棄教職。這樣的思想整肅對於大學的學術自由造成莫大傷害。（O'Neil, 1992, p. 96）當時美國國會下設的幾個委員會，包括眾議院由賈納（William Jenner）眾議員主持的委員會，以及參議院由麥卡錫（Joseph McCarthy）主持的委員會都對美國大學施加巨大的壓力，要求他們開除對共黨親善的教授。各校的校長與董事會面對壓力的勇氣雖然不同，學術自由的傳統確實增強了各大學對抗壓力的力量。（楊振富，2000）而權益受損的教授在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的過程中，讓學術自由不受政治干預的原則能在法院的判決結果中獲得認定。就在1957年，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華倫（Chief Justice Warren）曾在一項判決中，對學術自由的必要作過下列認可式的宣告⁷：

美國大學必須享有學術自由的道理幾乎是自明的。在民主社會中，任何人都不應低估那些擔任指導與教育年輕人的教授所扮演的重要角色。若是強迫大學中的知識界領袖穿上思想的緊身衣，將會危害整個國家的未來。還沒有任何教育或知識的領域已經徹底為人所瞭解，使得後人無從再作新發現。這在社會科學尤其為真，因為在這個領域中幾乎沒有什麼原理被公認是絕對的。在懷疑與沒有信賴的氛圍中，學術研究是不可能蓬勃發展的。大學師生應享有探究、研習與評價、獲取新的成熟度與理解的自由；否則我們的文明就會停滯並滅亡。（*Sweezy v. New Hampshire*, 354 U.S. 234, 250）

另一位最高法院的法官布理南（Justice Brennan），在1967年審理一位情況類似的大學教師未為該校續聘案件的上訴時，曾為學術自由作過下列辯護與陳述（Haskell, 1996, p. 47）：

我們國家全力捍衛學術自由，它是對全體國人一項超越價值的肯定，而非僅為相關的教師。這項自由因此也是憲法第一修正案特別關心的，後者並不容許那給教室穿上一件正統外衣的法律。再沒有別的

⁷ 當時在新罕布爾州（New Hampshire）州立大學任教的 Sweezy 教授遭到檢察官起訴，罪名是在課堂上散播共產主義思想。他先在該州法院被判有罪，但最後上訴到聯邦最高法院獲得平反。（林玉體，2002，頁 534）

地方比校園更盡心力捍衛憲法所保障的自由。課堂尤其是各種觀念匯集的市場。國家的未來有賴於那些透過廣泛暴露在健全思想交流下受教的領袖，他們從眾人七嘴八舌的言論中發現真理，而非透過權威式的篩選。

(*Keyishian v. Board of Regents of New York*, 385 U.S. 589, 603 [1967]).

要證明學術自由的正當性必須在大學與大會教授的特殊性質與功能中來找尋。學者的功能是帶領知識的發現與傳播，而現代大學與學院的增設與高教學術活動的擴張，都證明了這項功能的重要性。如果大學教授在研究上有來自宗教、政治或經濟方面的壓力，如果他們不被允許自由公開向他人發表其研究成果，或者他們需要透過服從科學界或學術界之外的權勢偏見或特殊的利益，來影響或限制他們的真實意見，他們的研究表現就會因受到阻撓而挫折，也無法發展出實用的成果。

因此，如果一個社會一方面相信其安定、繁榮與進步有賴於知識的研究與進展，以及為此一目標而設立大學與學院，而另一方面又否定這些機構擁有該有的自由，卻仍期盼它們實現其原本的功能，顯然會是自相矛盾的。學術自由因此並不為教授個人的利益而存在，而為社會的整體利益而存在。我們可以將上述為學術自由辯護的言論稍加整理歸納，並進一步演繹為下列的論證理由：

1. 大學如果沒有學術自由，無異扼殺了知識與真理進一步探究的動機，會危害到國家社會未來的發展。
2. 人類目前所掌握的知識領域仍屬有限，必須賦予大學學術自由的保障，學術才能進一步成長，否則學術不可能蓬勃發展。
3. 大學師生應享有學術自由，可以容許自由進行探究、研習、評價，以獲取新的成熟度與理解，否則人類的文明會停滯並滅亡。
4. 一個保障言論自由的民主國家，也應該保障學術自由，否則便是自相矛盾，因為學術自由是言論自由的一部分。
5. 學術自由讓各種對立的思想言論在教室與校園中匯集，從不同觀念的相互激盪與言詞的辯論競爭中，發現並突顯其中的真理，知識也才能有突破性的進展，並帶動人類文明的進步。

6. 真正的創意或創造力只有在容許學術自由的校園氛圍中獲得解放並滋長，整個社會也才能夠從創意滋生的大學校園中獲益。

從這些論證理由可以證成學術自由的正當性與必要性，學術自由其實與一個民主社會中所享有的出版自由、新聞自由，都屬於言論自由或思想自由的一部分。只有這些自由獲得保障，也才能成就並建構一個民主的社會。在一個開放的民主社會中，不能只有定於一尊的思想與價值標準，否則它的政府就無法受到國會的制衡與批判性的檢驗。因此，在任何自由民主的社會中，必然會有與政府當局所持完全相反的價值準則與信仰體系。如果沒有這樣引起議會辯論的衝突點，政府就不會受到任何智性上的挑戰，也沒有任何讓它以批判的方式來檢視自身想法或信念的機會。這個道理早就為彌爾一語道破：

在政府現行掌控的職權上作額外的擴權，對於人們的希望與恐懼都足以進一步擴大其影響力，並足以使得活躍而富進取心的部分公眾愈來愈變成政府的支持者，或者變成旨在執政的某個政黨支持者。如果公路、鐵路、銀行、保險公司、大企業、大學，以及非營利機構都成為政府的分支部門；如果還加上市政法人團體與地方組織，以及一切移交給它們的權力，全都成為中央政府的部門；如果這一切機構組織的成員都由政府聘用並支薪，並寄望政府照顧其升遷；即使有所謂的出版自由與人民的立法機構，也不足以使任何這樣的國家成為一個名副其實的自由國度。(Mill, 1978, p. 109)

彌爾對於大學主要的關懷是對思想自由的關懷，在上文中他指出思想自由與機構的自主性之間有極其重要的關連。而即使在一個民主的社會中，政府的權力若過度擴張或膨脹，就會讓大學失去其自主性。譬如當今許多國家的政府藉高教經費的分配要求績效責任，並藉著成立高教評鑑機制定期對大學實施評鑑，且讓評鑑結果與經費補助掛鉤，大學不僅會逐步喪失其獨立自主性，它原本擁有的學術自由也會受到減損。

四、學術自由與民主社會

大學的學術自由有助於一個社會民主化的推動與發展進程，而一個社會民主化的程度往往又與其大學的學術自由保障成正比。民主社會與大學學術自由是一種互為因果的關係，而且是互為必要條件的聯繫。換言之，一個社會若是不夠民主，大學的學術自由就無法得到充分保障，在極權或威權體制的社會中，如果又沒有法治，學者的學術自由當然無法獲得保障。當然，在一個沒有民主的社會中，學術自由絕不可能憑空獲得，必須靠學者與知識分子發揮道德勇氣與不怕死的精神去爭取這樣的自由。拋開極權主義的社會不論，以一個威權體制的社會來說，大學學者儘管尚未獲得充分的學術自由，但如敢於高舉學術自由的大纛，爭取學術研究與思想的自由，並對體制展開批判，將有助於整個社會的民主化進程。但是一個沒有民主的社會中，學者沒有學術自由，也不敢爭取學術自由，民主化的進程將會受到遏阻，這是很明顯的。只有真正承認並尊重知識與政治自由原則的民主的國家，學術自由的主要成份才得以穩固確立。在那些獨裁國家或實施思想管制的國家中，並不存在學術自由。這表示，學術自由擁有其自身的特色，它必定是大範圍人類自由的一部分。而且，正如現代人所宣稱的其他權利受到複雜的、充滿問題的、變動中世界的多重壓力，因此學術自由的權利也面對那些削弱或挑戰此一概念的強大壓力，而且確實在某些場合與地方，也威脅到學術自由的存在。

前一節中曾提及1960年代前後美國最高法院的幾項判例，學術自由的概念已經被美國法庭視為公民自由權整體法律的一部分。這個概念也被學術社群視為美國思想自由（intellectual freedom）體制的一項根本要素。人們普遍相信，學校在人類文明的進展上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而大學不僅是每個國家孕育與測試新觀念及發展科學知識的最重要工具，也是培養政府、各項專業，以及經濟領域中新一代領導人才的溫床。因此，面對21世紀快速變遷的世界，未來各個國家與各領域的新領袖應該具備主動積極進取的精神，以嶄新的思維與眼光來面對並解決新問題、評估證據、能以理性方式思考，並為明確的目標而行動，而只有享有學術自由氛圍的大學才能夠培養出這樣一批未來的領導人。另外，在一個開放的民主社會中，不同意見的表達是受到法律保障的權利，這不可避免會造成一種爭議性的氛圍，學校無法讓學生完全與社會重大

爭議絕緣。因為一旦學校這樣做，就會讓學生在日常生活充滿爭議的社會中，要如何正確因應，不知所措。

還有，一個民主自治的政府，如果放任其公民完全無知，而且民智懵懂未開，這是它無法負擔的風險。民主自治意指公民有能力進行自我管理，也就是說，不僅每個公民能控制自己的情緒，使用自己的理性，並且關心公益。而只有享有學術自由氛圍的大學，能對此一目標的達成，作出有力的貢獻。如此推論下來，整個學術自由，無論是教師的講學自由，或學生的學習自由，對於民主、對於進步、對於維護人類自由最大化的生活方式，都是根本不可少的。

學術自由的主要成分，只有在那些承認並尊重思想自由與政治自由的民主國度，才能夠穩固地確立。金耀基指出：「只有在現代民主法治的國家中，政治才有其界限與定位，而社會亦可顯現其獨立的性格。當政治有其定位時，學術的自主才能有免於被政治干預的可能性。」（金耀基，2003，頁151）學術自由無法存在於極權國家，也無法存在於實施思想控管的國度。在二十世紀，無論極右的納粹主義德國，或者極左的蘇聯斯大林政權，學術自由與大學自主都曾受到無情的摧殘與打擊。因此，學術自由固有其自身的特徵，可是它又必定是較大範圍人類自由的一部分，政治上沒有基本自由的國家，當然很難有學術自由發揮的空間。另外，正如同現代人主張擁有的其他權利，受到一個複雜的、問題充斥的、多變世界的多重壓迫，學術自由權利也面對那些嘗試弱化或挑戰此一概念的強大壓力，而且在某些場合與某些地方威脅到它的存在。

學術自由的內容除了教授的研究自由與講學自由外，還包括學生的學習自由。雖然與教授的研究與講學自由相比，學生享有的學習自由空間要小得多，保障也少得多，可是教授的學術自由仍有其限制。根據美國大學教授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Professors, AAUP）與美國大學協會（Association of American Colleges, AAC）聯合推出的「1940學術自由與長聘制原則宣言」（1940 Statement of Principles on Academic Freedom and Tenure），大學教師應小心避免與上課內容無關的爭議性話題（Haskell, 1996, p. 87）。當教授公開發表言論或文章時，雖然不必顧慮來自大學的言論審查或懲戒，可以自由表達自己的意見，可是他應該自我節制，也應清楚表明他不代表學校發言。美國大學的長聘制度（tenure）提供教授學術自由與

工作的保障⁸，只有在專業上達到嚴重的不適任，或因言行不檢，遭到學術社群自身的譴責，才有可能被解職。由此可見，只有在一個成熟的民主社會中，學術自由受到來自學界自治組織努力推動的明確規範所保障，同時也注意到教授在運用這項自由時的自我約束，不致濫用了這項自由，妨害了學生的受教權與大學本身的利益。

大學教授所享有的學術自由除了讓他可以安心在校園從事相關教學與研究工作外，基於他的學術專業知識與能力，以及他同樣身為社會一份子的身分，他可以用關懷社會之名從事各種社會參與的工作。他可以運用他的專業對政治社會各個領域的重大議題發表看法，對於社會上重大事件加以評論，或對政治上的缺失與弊病痛下針砭。學者可以將學術自由擴大延伸為言論自由與評論自由，利用大學教授或學者的名器，發表專家的見解或評論。這樣的言論對推動一個社會的開放與進一步的民主化是會有影響的。二十世紀九〇年代初期臺海兩岸均曾發生過大規模學生運動，教授在其中參與宣揚民主的理念，對後續的政治走向均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只是學術自由與社會民主化的進程之間到底有怎樣的關係，可能還必須借重社會科學的實證研究，才能夠進一步釐清⁹。

五、學術自由與學術倫理

對於學界而言，學術自由的傳統捍衛著學術研究的寶貴空間，而此一空間之所以珍貴，部分原因是它安全且不受外界干擾。就是因為這種自由的擴大延伸，才使得大學中才氣不凡者得以過著創意無限的生活。學術自由實際上蘊含寬鬆的結構與最少的干預，學術活動沒有時間以及規範的限制，甚至活動地點的規則也非常少。這讓不少學界人士憂心，學者普遍受到學術自由的保障，相對的學術責任或學術倫理卻很少被提及，會不會造成學術自由被濫用的情況呢？學術自由與言論自由一樣，如果沒有適

⁸ 美國大學的新進教師一般都要經過數年的試用期，在充分表現出研究與教學的卓越成效後，方能取得長聘的資格。對教授而言，一旦取得長聘資格，通常可以幹到退休。

⁹ 作者並未主張「社會科學的實證研究」是釐清「學術自由」的基礎，只是認為，學術自由與社會民主化的進程之間的因果關係必須借重社會科學的實證研究，這是身為教育哲學學者的限制。教育哲學的工作主要在釐清「學術自由」理念的意義，這當然不能借用實證研究的方法。哲學的方法與社會科學的實證研究法並不一定衝突的，只要劃分好各自的範疇，便可各司其職，並相輔相成。

當的規範或學者個人自我的約束，當然有可能被濫用。學者公開發表的言論，如果沒有自我的節制或設限，就可能產生不當的後果。譬如，對他人惡意的毀謗與攻訐，就根本不在學術自由或言論自由的原則保障之列。（Dworkin, 1996, p. 192）

2008年4月，臺灣東吳大學因董事會的意見召開校務會議，針對該校若干「名嘴教授」經常上電視時事評論性節目的問題，討論是否要建立規範。該校初步擬定的規範中，教授只要上電視的次數一個月超過四次，就須先向學校報准，創下國內大學管制教授在媒體發表言論的首例。該校這項擬議中的作法引起臺灣媒體廣泛的注意與報導，除了在電視評論性節目本身引起熱烈討論外，平面媒體的報紙民意論壇，也有許多學者與社會人士投書表達關切。媒體記者採訪了臺北地區幾所大學，其中包括政治大學、臺灣大學和臺北大學，這幾所學校都表示，只要老師做好教學和研究等本務，上電視是學術自由的一部分，學校都會尊重。而幾位公私立大學的傳播學者多認為，個人言論及學術自由不宜管制。這項議案儘管在後來東吳大學的校務會議中沒有獲得通過，但也為大學教授的學術（言論）自由與學術倫理（責任）之間的分際釐清，激起臺灣社會一波討論的風潮。

因此，當我們談論學術自由時，一定要了解這項自由不能無限上綱，而必須有所節制，這項限制至少是「法律範圍內的自由」（freedom within law）。也就是說，當學者享有學術自由時，跟隨著這項理念而來的結果是他也必須負擔某種義務。由於學術自由與學術責任（academic duty）長久以來就是引起公眾關懷與熱烈辯論的題目，因此學術自由與學術倫理也是學者從事學術活動的一體兩面。以前面東吳大學的事件為例，按一般規定，教授每週必須授課八小時。每週上課八小時，看起來不多，如果排在同一天，一天就可上完整週規定的鐘點，而一週中其他六天都可以任由他支配。可是事實上，我們知道，八小時的授課需要很多時間準備，教授必須閱讀許多有關學術新進展的書刊、整理上課教材、習題、小考、期中考、期末考出題閱卷，再加上指導研究生論文，自己進行研究，還有從事校內外各種學術相關審查、評鑑、校外及國家考試出題閱卷等相關學術服務。

教授們還必須參與校內外各種學術或校務的相關委員會，分擔系所部分行政作業。再加上隨時得保存維護個人教學、研究、服務相關資料，準備接受大學每隔四或五年一次的系所評鑑與教師個人評鑑。故雖然授課時數只有八小時，許多教授們每週實際花在上述工作的時間是遠遠大於四十小時。不只如此，為了確保教研品質，臺灣

各大學對教授們超鐘點授課時數有嚴格的限制。校內超鐘點數每週超過四小時就不支付鐘點費。校外兼課必須先報備並得到學校同意，若干學校規定，每週校內外授課時數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四小時。甚至每學期指導研究生總量也有其限制。當然教授們超鐘點授課、擔任論文指導、參與論文口試，或論文審查，以及參與評鑑的訪評工作，都獲得薪資外額外的報酬。教授們只不過是辛勤利用自己的時間與學術專業賺外快，學校如果要立法規範，只能是為了維護教學與研究品質。這樣的制度設計表示各大學要求教師們把工作時間與精力投注在教好這有限的幾門課，並且做好自己的研究，這樣大學才對得起家長的付託，才能給大學生真正的優質教育。教授們當然和任何公民一樣有發表意見的自由。如果因為董事會或某些校友對特定名嘴教授的政治立場或言論不能苟同，就要求學校立法規範限制，正當性未免不夠。當然教育是百年大計，而每個人只能有一項專職，專任教授就應該投注最大的心力在其教研工作上，上電視節目只能是兼職，問題是他對這份兼職工作的投注，不能超過他對學術研究與教學所花的時間與心力。如果這些名嘴教授喜愛上節目超過對教學與研究的熱愛，其實應認真考慮轉業，或許可以對社會有更大貢獻¹⁰。

當然在學術自由的氛圍下，學校應盡量給予教授充分自由的空間，非必要絕不輕易介入或立法加以規範。因此在理想上，學術倫理與學術責任的要求，則盡量訴求教授與學者們的自律或自我約束，而非以行政主管的力量介入學術倫理規範的制定。總之，我們應該在學術自由與學術倫理之間，尋求最恰當的平衡點，讓二者可同時並存，而非只抬舉其中任何一項，而根本忽略另外一項。美國學者Donald Kennedy曾在其著作中提及，美國學界充斥言必稱學術自由，卻不常提到學術責任的現象。大學科研與政策分析未能提供國家社會迫切需要的答案，大學對財政緊縮的現象視若無睹，當大企業均在縮編減肥之際，大學的教育生產力卻未見提升。這種矛盾現象凸顯了社會期望與大學自我訂位之間的衝突。（楊振富，2000）這是美國社會中對於學術自由講求過頭，而在學術倫理與學術責任的自我要求遠遠不足，造成的偏差。

談到學術倫理與學術責任，首要的是學術研究倫理，除此之外還有教學倫理，以及學術行政倫理。在學術研究方面，探討重大而具爭議性議題的學術自由，是達成學

¹⁰ 這裡或許會遭致「道德勸說」的批評，這是因為大學教授並未有像醫師公會或律師公會那樣的專業組織，可以進行同業自律方式的內在懲處，大學教授享受學術自由的好處而未能充分盡到教學與研究的義務，或濫用該等自由為謀私人的利益，目前制度下很難給予處罰。

術界教育學生，並發展知識使命的先決條件。學術責任則要求教授將他們的知識與主張，接受該學科領域專家同儕嚴格而公開的檢視，為其知識提出最佳的證據作為論證基礎，並且同心協力為學生提供最佳的教育。因而為知識本身而求知的自由，必須謹守真誠不造假的責任。當我們閱讀任何學術著作時，我們通常會投注充分的信任。我們相信科學家的發現是精準的報告，這樣的信賴可以經由任何其他科學家有能力重複同樣的實驗，查看是否會產生同樣的結果而證實。同樣要相信一個歷史學家的發現是否精準可靠，只要讓任何其他有能力的學者訪視同樣的檔案資料，檢視他所引用的文件內容，查看他的陳述是否精確地符合引文，或是否有故意遺漏其他重要的事實，就可以得到證實（Russell, 1993）。因此，任何學科領域的學者在享有學術自由進行自己興趣或專長的研究題材時，必須秉持學術倫理真誠的原則，否則就是濫用自己的學術自由。2005年底爆發的韓國首爾大學『黃禹錫造假事件』，為此後來該校校長出面發表公開道歉，就是學者濫用學術研究自由騙取大筆研究經費，卻罔顧學術倫理的結果與案例。在發表學術論文時，學者應恪守學術規範，如有引述必須誠實交待出處，絕對不能抄襲或剽竊他人的成果。另外，從事具有爭議性的實驗研究時，應遵守法律規範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如涉及公安也應向警政或消防單位報備，並與企業廠商和當地社區居民充分溝通後，再審慎從事¹¹。在研究倫理方面，一般教授常犯的毛病是把研究生當廉價勞工，指導研究生做實驗，研究生辛苦做好的成果，教授拿出發表，完全不讓研究生掛名。或者師生二人共同掛名，其實全部或大部分都是研究生的研究成果。曾有師生共同掛名的論文經發表後被指控抄襲，教授往往推說是研究生所作，不願擔負責任。這些都是學術研究倫理最負面的示範。

在教學倫理方面，首要面對的問題是：教學重要呢？還是研究重要？從一般民眾與大學新生的觀點來看，大學老師的主要職責應該是教學，並且除了授業之外，還得傳道與解惑，幫助學生了解人生，協助他們跨出成長的步伐。相對的，許多大學教授把絕大部分的時間與心力花在自己的學術研究上，教學並不是第一優先的事情。尤其對於大學新進教師而言，升等主要是看研究與發表，為了升等順利，大部分人會分配大部分時間於研究，教學相關的準備只花很少的時間。（楊振富，2000）

¹¹ 最近的事例是，（筆者所任教的）臺灣中央大學 2008/3/7 凌晨在新竹縣頭前溪河床進行實驗，「驚爆」近芮氏規模（Richter magnitude scale）三級的地震，引發地方撻伐；人工震源實驗主持人該校地球科學系教授王乾盈及副校長葉永烜等人，3月9日坦承因不熟悉行政程序與規範，造成民眾恐慌，向社會大眾致歉。

在資深教授群中，除了潛心於研究者外，不少教授運用其專業從事兼職，除了教育與學術圈內的相關工作外，有受邀擔任政府部門的諮詢委員或顧問者，也有受邀擔任企業的諮詢顧問者。學者接下這些額外的工作，除了是為發揮自己專業所長，服務社會外，很重要的動機就是為了增加收入。當教授的兼職過了頭，或是他在兼差的副業上所花的時間，遠遠超過了他在校內教學正職所花的時間，如此必定會影響到他在課堂授課的品質，受害的則是學生。對此，大學最好能避免由董事會或行政部門來立法約束，而是透過教師的自治團體，如大學教師會，針對教授的職責制定明確可行的教授自律倫理規範或行為守則，如此大學在保障學術自由之外，也能兼顧學術倫理與學生學習的權利。

六、結論

學術自由是大學營造一個理想學術研究環境與改進教學環境的必要條件，讓學者與大學教授享有學術自由的氛圍，才能夠在學術研究上有突破與創新，在教學方面也能夠讓教授在課堂上充分發揮，而且暢所欲言，讓學生獲得思想上的刺激與啟蒙，獲益良多。因此，學術自由可說是大學邁向卓越不可或缺的條件，換言之，少了學術自由，學者無法全心投入研究的工作，教授也無心在教學上充分發揮，而整個大學的活力就會受到打擊而被抑制，大學的創造力與創意也無法釋放出來。無論在一個成熟的民主社會或是一個逐步邁向民主轉化的社會中，大學的學術自由也都可以讓教授或學者扮演社會觀察者、建言者、診斷者，與批判者的角色。大學教授作為社會的良知，憑藉追求真理的決心與勇氣，可以對社會的種種現象與問題提出針砭，促進社會更加開放與進步，都有助於民主化的推動。

學術自由是教育哲學或高等教育研究領域中很值得投注心力進一步探究的課題，它有多重面向，尚待我們去探索。像在美國，學術自由已不再為教授或大學行政人員所獨享，大學生的權利與自主意識高漲，加上現代的網路科技，使大學生跨校組織起來，設置自己的網頁，追求大學生的學術自由與學習自由。凡是各大學的教授只顧及到自己的講學自由，而忽略了學生學習的權益，類似教授對學生成績的評分不

公，或上課太過偏頗，都可以上網舉發，公諸於眾¹²。這必然會對教授形成壓力，也形成教授原本所享有的學術自由受到緊縮。學術自由在大學當中如何發展，也值得我們從各個學科的角度，持續給予關注並進行研究。

儘管學術自由有其珍貴的價值，它仍然只是人類社會中諸多價值的一種。當學術自由這個老舊的理想面臨著新時代的挑戰時，我們必須給予它重新的詮釋與界定，也就是學術自由不能無限上綱，而必須有所限制。這個限制就在於學者享有學術自由時，不能違背學術倫理與學術責任，在享受講學自由時，不能忽略學生主觀的感受與學習權利。學術自由與學術責任是一體的兩面，只有大學與學者在享有其學術自由的同時，都能善盡其自身的學術責任與社會責任，不僅大學本身可以達成追求卓越的目標，而且也能夠獲得全體國人與整個社會的敬重。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金耀基（2003）。**大學之理念**。臺北：時報。
- 林玉体（2002）。**美國高等教育之發展**。臺北：高等教育出版社。
- 周志宏（2002）。**學術自由與高等教育法制**。臺北：高等教育出版社。
- 楊振富編譯（2000）。**學術這一行**（Donald Kennedy原著，1997年出版）。臺北：天下文化。
- 牟宗燦（1995）。**談學術自由與校園民主—兼論校園倫理與制度的建立**。應教改會高等教育組之邀於1995年12月6日在「大學校園之倫理與民主」討論會報告。2008年9月20日取自 <http://www.sinica.edu.tw/info/edu-reform/farea8/j15/05.html>

二、西文部份

- Arblaster, A. (1974). *Academic Freedom*.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Ltd.

¹² 請參照「大學生爭取學術自由組織」(Students For Academic Freedom)的網頁，其網址如下：
<http://www.studentsforacademicfreedom.org/>

- Berlin, I. (1985). Two Concepts of Liberty. In A. Quinton (Ed.), *Political Philosophy*, pp.141-152.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avis, M. (1999). *Ethics and the University*, 1st edition. London: Routledge.
- Dworkin, R. (1996). We Need a New Interpretation of Academic Freedom. In L. Menard (Ed.), *The Future of Academic Freedo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Fellman, D. (1980). "Academic Freedom", in Wiener, P.P. *Dictionary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 Flexner, A. (1930). *Universities: American, English, German*.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skell, T.L. (1996). Justifying the Rights of Academic Freedom in the Era of 'Power / Knowledge'. In Menand, L. (Ed.), *The Future of Academic Freedo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p.43-90.
- Kenny, A. (1986). *The Ivory Tower: Essays in Philosophy and Public Policy*. Oxford: Basil Blackwell Ltd.
- Menard, L. (1996). *The Future of Academic Freedo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Mill, J.S. (1978). *On Liberty*, Indianapolis. Indiana: Hackettt Publishing Company.
- Newman, J.H. (1872). What is a University?, *Historical Sketches I*, 16
- Newman, J.H. (1996). *The Idea of a Universit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O'neil, R.M. (1992). Academic Freedom: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beyond September 11. In P.G. Altbach et. el. (Ed.), *American Higher Education in the 21st Century -- Soci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Challenges*, 2nd (Ed.).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Quinton, A. (1967). *Political philosophy*. London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Russell, C. (1993). *Academic Freedom*. London: Routledge.